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推行減少及回收廚餘措施的進展與人手安排

目的

本文件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手編制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該職位的職級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負責領導《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廚餘計劃》)的推行工作，有助延續我們在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方面取得的初步成果。這建議將在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同意後立即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背景和理據

2. 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廚餘是其中一大類別。在二零一五年，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 10 159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中，約 3 382 公噸為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約 33%)，即等於每人每日棄置 0.46 千克廚餘。為解決香港的廚餘問題，政府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公布《廚餘計劃》，闡明當局的整體策略和行動計劃，以達到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四成的目標。《廚餘計劃》包括全民惜食減廢、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四個策略，以應對廚餘所帶來的挑戰。
3. 政府一直按照上述策略推行多項措施、計劃和項目，包括展開「惜食香港運動」以提高公眾對廚餘減量的意識、規劃和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網絡，以及採取不同措施推廣廚餘減量與循環再造，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回收過剩食物，然後分發予社會上有需要者。
4. 我們採取的各項措施，尤其是帶動風氣從源頭減少廚餘和捐贈過剩食物予有需要者的措施，在社會各界的努力和配合下已初見成效：

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已有所減少。根據最新統計數字，二零一五年的堆填區廚餘棄置量，已較二零一四年的下跌 7.1%，當中又以家居廚餘棄置量的跌幅 (-8.1%) 較工商業廚餘棄置量的跌幅 (-4.6%) 顯著。廚餘的人均棄置量亦從 2014 年的每天 0.50 千克，減至 2015 年的 0.46 千克，減幅達 7.9%¹。廚餘的多寡雖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業、飲食業與酒店業等是否興旺，但上述差異或許說明我們在推動工商界減少產生和棄置廚餘方面須加倍努力。附件A所載圖表顯示整體及人均廚餘棄置量，包括家居與工商廚餘的分項數字。

《廚餘計劃》的最新進展

5. 《廚餘計劃》的主要措施及計劃最新進展撮述如下。

「惜食香港運動」

6. 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的「惜食香港運動」是全港推行的廚餘減量運動，旨在提高公眾對廚餘問題的認知，並鼓勵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及住戶)改變行為習慣。

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約有 610 間機構／公司已簽署《惜食約章》，以示其減少廚餘的決心。政府將會繼續鼓勵本地更多商業機構和團體簽署《惜食約章》。為進一步減少廚餘的產生和棄置，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有助推動減少廚餘產生的「咪噏嘢食店」計劃，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讓顧客按食量點餐。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約有 640 間食肆已參加計劃。

8. 為提高餐飲業界的廚餘減量意識，並向他們推廣這方面的良好作業方法，我們已舉辦約 50 個培訓研習班，參加者約達 3 800 人。此外，我們制訂了六份良好作業守則，為餐飲業、酒店業、零售業(包括商舖和街市)、住戶和學校提供避免和減少廚餘的實用建議。我們又制訂另一套守則，方便《惜食約章》的簽署者就其廚餘減量成果提交妥善記錄報表。我們更舉辦研討會，向他們闡釋匯編相關數據的方法。我們會繼續鼓勵所有持份者遵行這些指引，並與大家分享避免和

¹ 《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 年的統計數字》最後報告仍在編製，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發表。為使委員能按實際情況並掌握足夠資料以討論本文件，我們在各類廢物中，首先編製廚餘的統計數字。

減少廚餘的實際經驗。迄今，我們已在各區舉行 15 個巡迴展覽，向大眾傳遞惜食信息。

9. 此外「惜食香港運動」亦取得了其他成果。在二零一四年度「HKMA/TVB 傑出市場策劃獎」中，「惜食香港運動」獲頒卓越獎，以表揚其在香港推廣惜食文化的成就。「惜食香港運動」是首個獲得該獎項的政府宣傳運動。「大啖鬼」的形象及其相關信息亦已深入民心，成為大眾普遍接受的減廢節能象徵。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10. 《廚餘計劃》的另一重要策略，是發展足夠的廚餘回收設施，以便從無可避免的廚餘回收能源及營養素。鑑於香港每天產生大量廚餘，加上廚餘一般腐爛快速，不宜在廢物轉運站壓縮後再作長途運送，廚餘循環再造的最有效及環保方法，是設立專用的回收設施網絡。這個方法可從源頭迅速運送廚餘至距離不太遙遠的設施，從而減少可能引起的滋擾，以及盡量減少所引致的碳足跡。我們已在《廚餘計劃》下估計，香港長遠而言須在全港設立一個約有五至六個回收中心的網絡，而總回收處理量則約為每天 1 300 至 1 500 公噸，從而延長運作中堆填區的使用期。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

11. 隨着財委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批准撥款，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第 1 期(附件 B 位置圖)正在施工，並預計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試行運作，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全面運作。回收中心第 1 期主要處理來自大嶼山、葵青、荃灣、深水埗、西九龍、黃大仙及港島區經源頭分類後的工商業廚餘，並會採用厭氧分解及堆肥的技術程序。該設施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天 200 公噸，預計每年可從堆填區分流約七萬公噸廚餘。為確保回收中心第 1 期有效運作，我們將要修訂香港法例第 354L 章《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把回收中心第 1 期納入在 354L 章的附表 1 內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12. 我們一直主動與工商界主要持份者及具備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承辦商聯絡，商議如何把廚餘分類、收集和運送至回收中心作循環再造用途、並制定可行的作業守則及指引。我們已收到若干主要發展商的正面回應，並正安排日後從工商業機構其下約 100 個產生廚餘的處所，包括商場、酒店及街市，把經源頭分類後的廚餘運往屆時已啟用的回收中心第 1 期。我們會繼續與更多工商界持份者合作，收集和運

送經源頭分類後的廚餘，以期逐漸達致回收中心第 1 期的最大設計處理量。

13. 與此同時，我們成立了一個由環保署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合適安排，以便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把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委員會／房屋署轄下街市、熟食中心及商場內所產生的工商業廚餘經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到相關設施循環再造。

14. 長遠來說，根據其他城市的經驗，香港有需要就廚餘引進強制源頭分類，確保廚餘從堆填區分流，並把廚餘的循環再造潛能盡量發揮。我們將展開有關研究可否在香港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計劃、有關方案及立法建議的籌備工作。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

15. 我們已在北區沙嶺預留一幅土地，發展回收中心第 2 期，以處理主要來自九龍及新界，並已作源頭分類的工商廚餘。以往佔用該土地的沙嶺禽畜廢物堆肥廠已在二零一零年停止運作。顯示擬議回收中心第 2 期位置的圖則載於附件 C。

16. 回收中心第 2 期是《廚餘計劃》內不可或缺的環境基礎設施，其擬議處理量約為每天 300 公噸廚餘，預計每年可從堆填區分流約 11 萬公噸廚餘。

17. 與回收中心第 2 期相若，回收中心第 2 期會採用厭氧分解及堆肥技術，把廚餘轉化為可再生能源(例如電力或氣體燃料)及堆肥。

18. 我們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取得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的批准，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環境許可證。工程項目會遵守《環評條例》訂明的既定標準。

19. 為加快工程項目的推展，以及提供更準確的工程項目預算，以便稍後申請撥款，環保署計劃按照既定程序，就回收中心第 2 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展開同步招標安排。根據最新的時間表，估計招標程序會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展開。我們在完成標書評審並掌握實際投標價格的更詳細資料後，會在二零一八年先尋求本事務委員會支持，然後才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回收中心第 2 期在二零二一年投入運作。

更多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20. 除了上文所述的兩個回收中心，我們已在石崗預留一幅土地，發展回收中心第 3 期。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展開環評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為其餘的回收中心物色合適地點，並對選址及發展／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

其他廚餘減量與循環再造措施

21. 為了讓公眾為未來的大規模廚餘回收工作作好準備，我們已實施不少計劃，旨在提高公眾的廚餘減量意識，推廣廚餘源頭分類的做法，以助日後的收集和循環再造工作：

- (a) 捐贈食物：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已向 20 個項目撥款約 3,200 萬元，以回收約 2 300 公噸過剩食物並贈予他人，受惠者約有 190 萬人次。
- (b)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環保基金已審批 36 宗撥款申請，款額共約 3,100 萬元，以支持在私人屋苑推行廚餘減量及原地循環再造。
- (c)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自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推行以來，逾 190 間工商機構及其前線員工已接受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訓練，並已收集逾 2 000 公噸廚餘。

持續推行廚餘管理策略所需的人手安排

22. 為推展在二零一四年公布的《廚餘計劃》，並應付這項新猷帶來的大量工作，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成立廚餘管理組(管理組)，通過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間臨時調配現有人手和開設 8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五個永久職位和三個為期三年的職位)，以籌劃、管理並推行《廚餘計劃》所公布的多項廚餘減量措施和循環再造項目。鑑於有迫切運作需要，即使署內尚有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我們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採取權宜措施，透過臨時內部重行調配跨境及國際事務科(跨境科)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開設了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以掌管廚餘管理組。

23. 上述臨時安排旨在應付環保署在處理廚餘問題上所需領導人手的迫切需要，卻並非可持續的解決方法，因為跨境科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原本指定負責支援該科多項跨境及國際合作職務。環保署內其他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亦各有職責，並無餘力可兼顧關乎廚餘管理的領導職務。鑑於推行《廚餘計劃》涉及的相關工作持續繁重，以及有必要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的複雜事務，我們急須開設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職銜指定為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以領導管理組並提供專業意見。此等領導和專業意見對於持續推行《廚餘計劃》下各項廚餘減量措施至關重要，該等措施包括「惜食香港運動」，以及發展並營運回收中心網絡。如沒此等專業支援，則在達到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減少堆填區廚餘棄置量四成這項目標方面，我們在上文所述已取得的進展和初步成果將難以維持。擬設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的職務載於附件 D。附件 E則列載加入此擬設職位後的環保署架構圖。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2,8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582,000 元。此外，八個新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5,195,91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141,000 元。如獲財委會批准開設上述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建議所需開支。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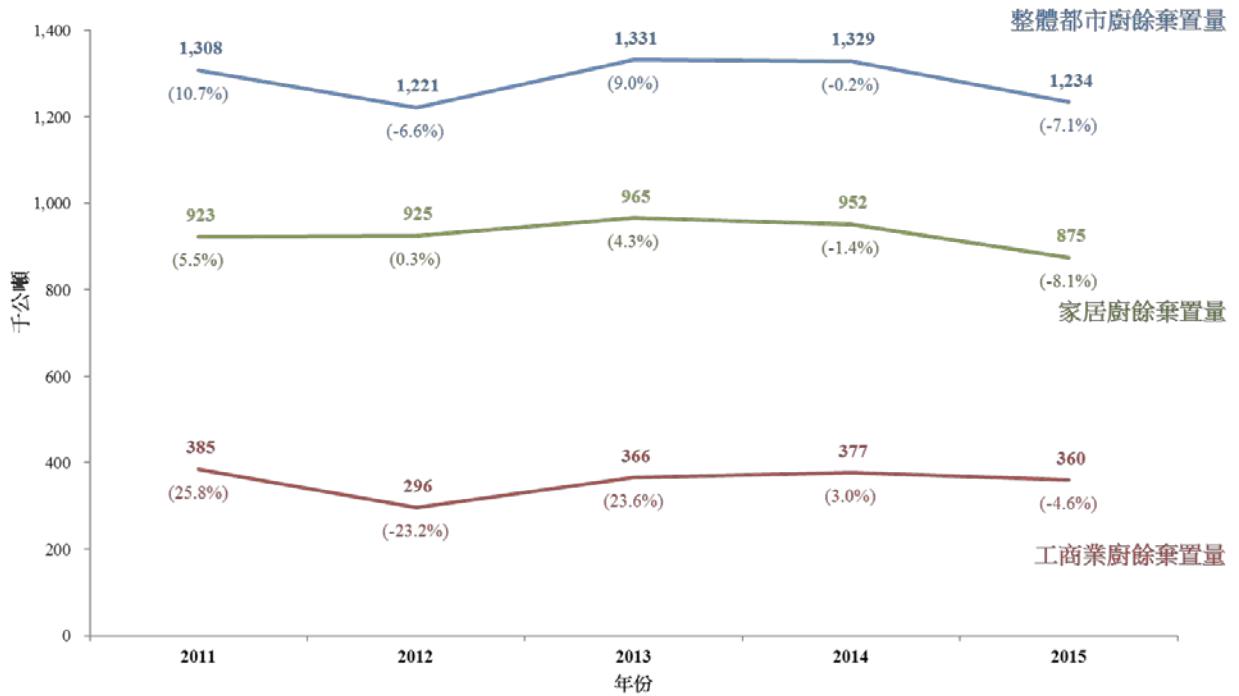
25. 現建議開設一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領導環保署的管理組，請委員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推薦上述建議，並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以開設該編外職位。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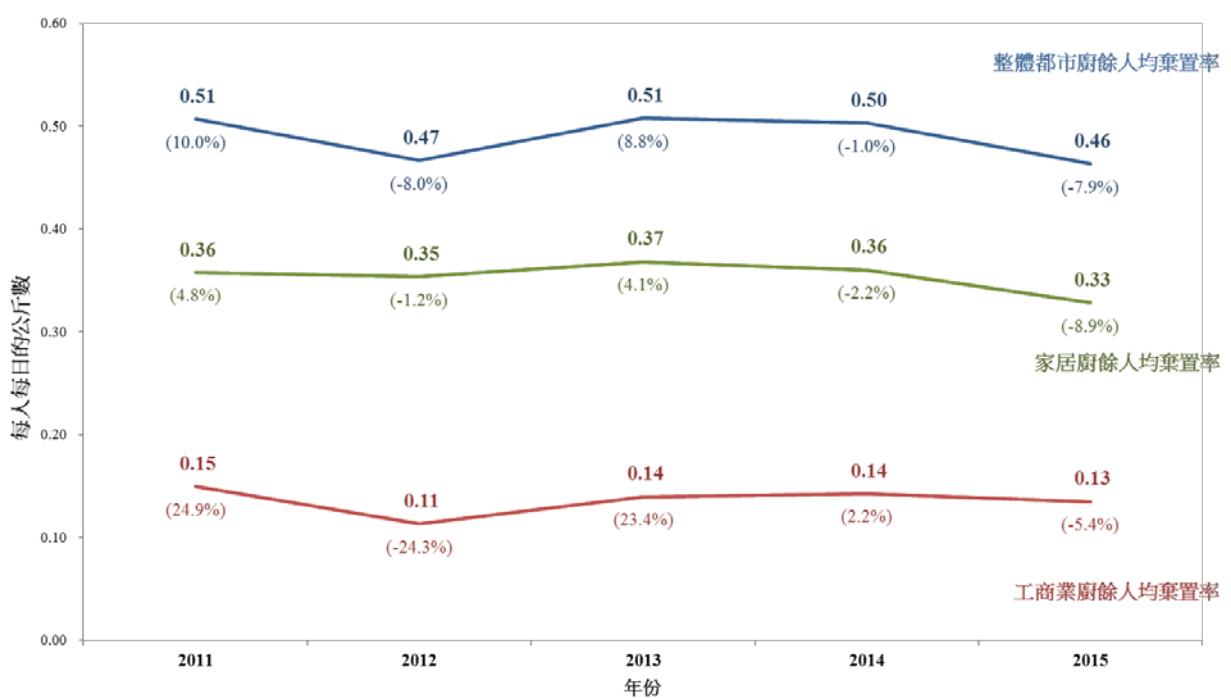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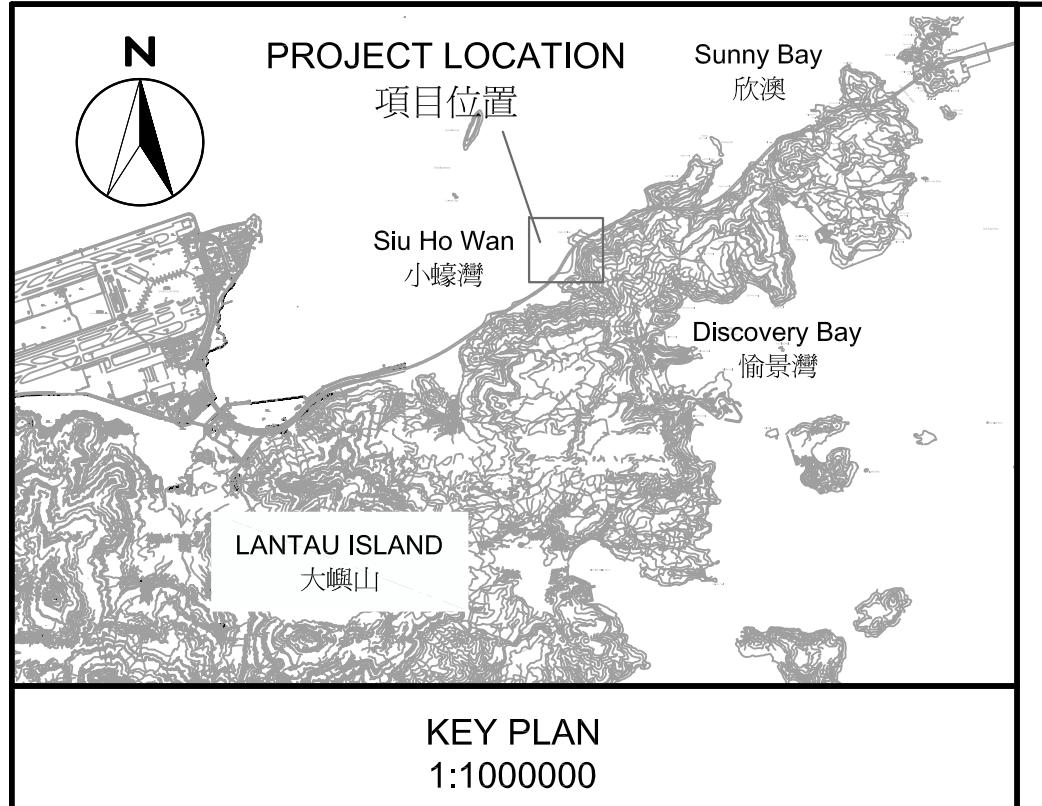
附件 A

整體都市廚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棄置: 2011-2015 年



整體都市廚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人均棄置率: 2011-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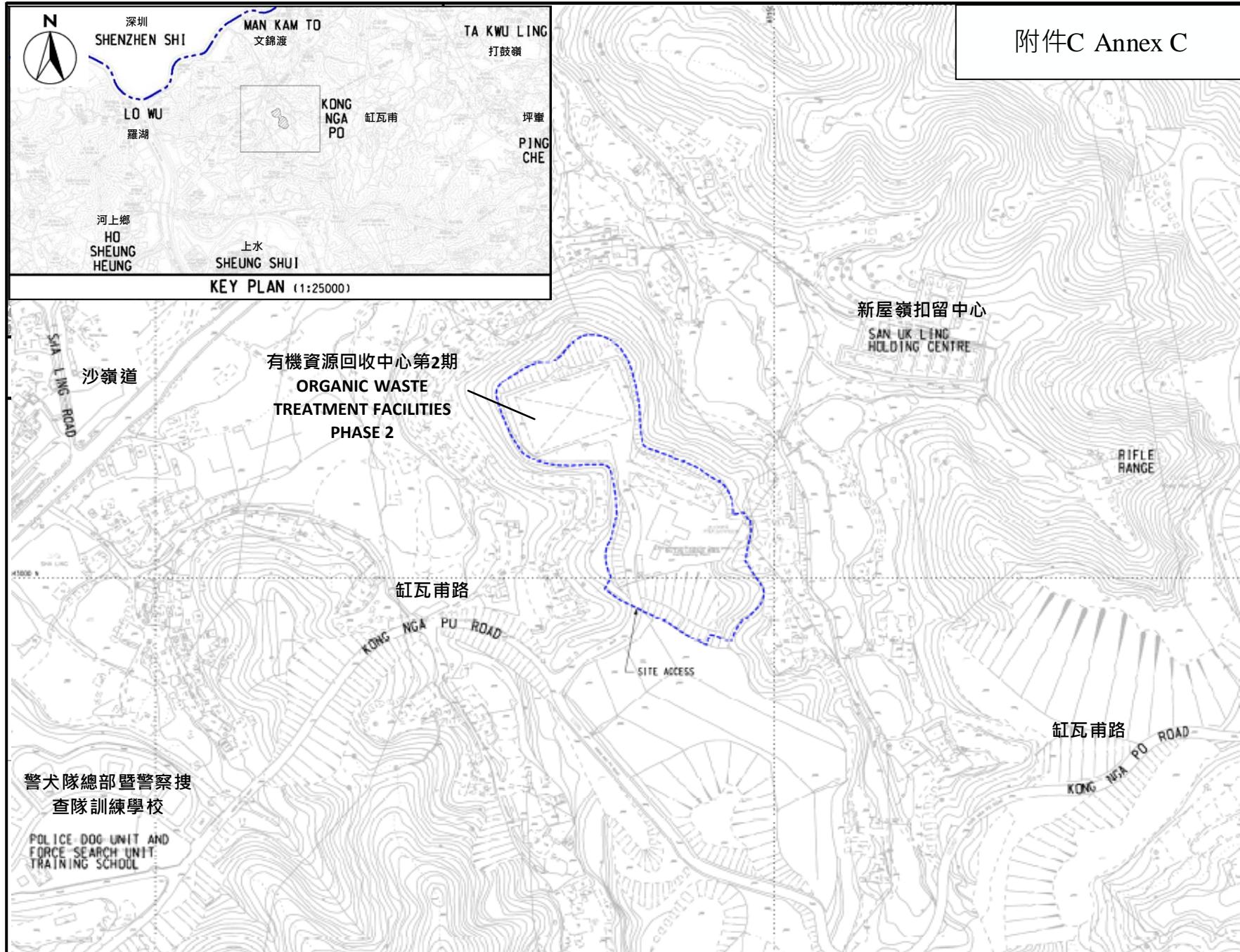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位置圖
ORGAN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PHASE 1 LOCATION PLAN

附件C Annex C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擬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位置圖
PROPOSED ORGAN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PHASE 2 LOCATION PLAN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督導並統領廚餘管理組的中期工作。
2. 管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現行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的執行情況；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所需的行政和物流安排，以便日後接收來自工商界的廚餘。
3. 管理回收中心第二期的項目推行工作，並為該項目籌備招標事宜。
4. 為回收中心第三期籌備展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包括進行所需顧問遴選程序，以及為發展該項目奠下基礎。
5. 為持續進行的長遠、策略及區域研究，就日後廚餘管理各範疇提供意見，並為日後的回收中心物色合適地點，為未來發展更多回收中心奠下基礎，以應付全港需求。
6. 展開並管理《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下承諾的顧問研究，探討在全港及地區層面收集和運送廚餘的方法，以符合處理方面的規定。
7. 監察和推動各項正在公私營界別推行的廚餘減量與循環再造計劃及措施，尤其是「惜食香港運動」內項目，以及推行「咪噏嘢食店」計劃及廚餘調查等。
8. 管理和監察正在推行的試驗項目及與公私營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便為較長遠的廚餘管理方案奠下基礎，從而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習慣，以及籌備把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從堆填區分流至其他廚餘回收及轉廢為能設施。

9. 回應私營機構在中期內提出有關發展廚餘回收及處理設施的任何建議。

現時及開設擬議職位後的環境保護署組織圖

附件 E

